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63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公告（“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及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誠如公告所披露，採購框架協議及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各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期望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各訂約方於2025年12月16日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協議，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鍾睒睒先生持有我們全部股本中約84.0379%的權益，包括約17.1543%的直接權益及透過養生堂持有的約66.8837%的間接權益。鍾睒睒先生及養生堂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鍾睒睒先生及養生堂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而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每年超過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及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誠如公告所披露，採購框架協議及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各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期望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各訂約方於2025年12月16日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協議，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新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生效日期 2026年1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養生堂

協議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目標事項 養生堂集團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i) 用於生產本集團部分產品的部分瓶蓋，如「尖叫」瓶蓋等；(ii) 本集團通過自動販賣機業務及其他渠道銷售的養生堂集團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保健品、化妝品等；及(iii) 本集團用做生產原料的養生堂集團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榨汁的水果原料及生產其它飲品的原料等。

費用安排及結算

本集團將與養生堂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或向其下達採購訂單，以就貨物的供應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就採購貨物應付的代價根據於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中協議的時間及方法支付。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2.1百萬元、人民幣273.6百萬元及人民幣322.8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306.00	326.00	346.00

新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截至2027年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434.50	528.50	629.50

上限基準

於厘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養生堂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我們擬採購的瓶蓋及養生堂集團產品的價格與同類產品的市價；
- (iii) 涉及瓶蓋採購的本集團產品的歷史及預期銷量所對應的將使用瓶蓋量的增長需求，以及本集團向養生堂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採購瓶蓋量比例調整的靈活性需求；及
- (iv) 本集團銷售渠道拓展的需求。

定價政策

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經雙方公平協商後厘定。

本集團向養生堂集團採購本集團部分產品的部分瓶蓋的價格由雙方參考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瓶蓋的報價厘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本集團採購養生堂集團其他產品的價格由雙方參考養生堂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該等產品的價格厘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養生堂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產品的價格。

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養生堂的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裝模具的開發、塑膠製品的生產和銷售，我們從該等公司採購瓶蓋用於本集團產品，能夠使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以現行市價獲得生產所需的材料。同時，基於養生堂集團與本集團的合作歷史及其對本集團產品規格的了解，養生堂集團在相關產品的品質、供應量穩定性及供給時效性上均優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養生堂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更能保障我們設備的生產效率最大化。

我們積極拓展自動販賣機業務及其他渠道以觸達消費者。養生堂集團生產並銷售若干種類的食品、化妝品等。我們認為，通過採購此類食品、化妝品等能夠豐富我們業務的產品種類，有助於我們拓展銷售渠道，並更好地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養生堂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亦從事包括水果種植在內的農業和種植加工技術研發業務等，能夠提供更為優質的水果原料等生產原料，因此有時我們也會向養生堂集團採購部分水果原料及其它原料用於榨汁生產果汁及其它飲品。

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生效日期 2026年1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養生堂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

協議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目標事項	養生堂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基礎研發及原材料與產品測試服務，及在本集團需要的情況下，授權本集團使用養生堂集團的其他研發成果（不包含本集團委託養生堂集團研發的成果）。
費用安排及結算	本集團將與養生堂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訂單，以就基礎研發、檢測服務及研發成果授權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就接納該等服務而應付的代價將根據於具體協議或訂單中協議的時間及方法支付。
知識產權	根據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取得的工作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由本集團與養生堂集團共同所有。本集團對於該等知識產權具有排他性使用權，而養生堂集團僅在獲得本集團同意時方可使用。養生堂集團使用該等共同所有的知識產權無需支付任何費用。該等共同所有的知識產權，由養生堂集團負責進行知識產權申報工作，雙方共同承擔知識產權存續期間所產生的維護費用，分擔比例由雙方按照對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情況協商確定。
	若本集團需要使用養生堂集團的其他研發成果（不包含本集團委託養生堂集團研發的成果），則本集團應就相關知識產權向養生堂集團支付費用，此情況下本集團有權要求獲得該等知識產權在本集團產品領域內的排他專有使用權。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96.6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00.00	100.00	100.00

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00.00	100.00	100.00

上限基準

於厘定上述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與養生堂集團之間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
- (ii) 本集團對新品開發和基礎研發投入的需求將持續保持；
- (iii) 市場上同類基礎研發及檢測的價格；及
- (iv) 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於未來三年能夠為本集團基礎研發及檢測需求提供服務的人員有限，我們預計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在未來三年內將保持穩定。

定價政策

養生堂集團根據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基礎研發服務的費用將經參考養生堂集團產生的實際成本後厘定，成本加成為實際成本的25%，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類似服務的價格。

養生堂集團根據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檢測服務的費用將參考現行市價決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類似服務的價格。

養生堂集團根據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許可本集團使用養生堂集團其他研發成果（不包含本集團委託養生堂集團研發的成果）的費用將視乎具體所涉知識產權的情況、參考當前市價決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類似成果或服務的價格。

訂立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將原材料及產品的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外包予第三方及在需要時尋求第三方許可使用有關研發成果的知識產權是業內同行公司的慣常做法。

我們擁有自己的研發部門，主要專注於飲料配方及加工技術的應用研發，這是我們研發需求的核心和關鍵部分。然而，我們不時會需要若干基礎研發成果應用於我們的產品創新。大多數基礎研發項目一般具有較高的技術要求及需要具備較先進的設備，並且，將基礎研發轉化為可應用於商業開發的成果需要花費較多時間，且難度亦較高。因此，本集團將基礎研發外包予可將研究結果應用於其他公司除瓶裝水和軟飲料以外產品的研究機構更具成本效益，因為相關費用及開支將可由該等其他公司分攤。

我們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原材料和產品二次抽樣檢測服務存在需求。儘管我們具備完整的品質檢測分析能力和設有質量控制體系，但通過外包特定的原材料、產品檢測服務對我們的原材料和產品進行二次抽樣檢測，有利於保障檢測的公正性，亦是對我們內部檢測能力的覆核，有助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

於確定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提供商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能力及可供分配以滿足我們需求的產能。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成立於1999年，自成立伊始就專注于保健品、藥品相關的研究工作，具有豐富的多領域基礎研發經驗。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在分子生物學、安全與功效評價、動物實驗模型、化合物分析等領域具備雄厚的基礎研發實力。由於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開展的藥品、保健品基礎研發的結果間或有助於軟飲料的開發創新，故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的基礎研發能力可以為我們飲料產品的持續創新提供幫助，我們認為利用其基礎研發能力對本集團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藥品相關的檢測分析要求通常較飲料檢測要求更高。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檢測中心長期從事食品、農產品、水質和保健品相關的檢測和分析工作，具備先進的檢測設備和專業的檢測人員，並且擁有國家認可的檢測實驗室CMA、CNAS認證證書，保證了其檢測結果的權威性。此外，鑑於我們與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的長期合作關係，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十分了解我們的需求。將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分包予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預期將滿足我們的基礎研發及檢測需要，同時幫助控制我們的基礎研發及檢測成本。

此外，養生堂集團（包括但不限於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在開展其有關食品、藥品、化妝品等其他產品的研發時所取得的某些成果，將可能可以用於本集團產品的改良、升級或進一步研發。此種情況下，通過支付使用費取得所需研發成果在本集團產品領域的排他性專有使用權，將有利於本集團掌握相關可聯動領域的先進科研成果，並有助節省本集團的研發成本。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於1996年，為中國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的龍頭企業，產品主要覆蓋包裝飲用水、茶飲料、功能飲料及果汁飲料及農產品等類別。

養生堂

養生堂為一間於1993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鍾睒睒先生全資持有（包括直接權益98.38%及透過杭州友福（由鍾睒睒全資擁有）擁有的間接權益1.62%）。養生堂集團主要從事食品、保健食品及化妝品的生產及銷售，生物製藥及產業投資等。

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

浙江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於1999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養生堂的全資附屬公司。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業務範圍主要為開展藥品、保健食品、食品、化妝品、農產品的基礎研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同時，提供保健食品、食品、農產品、化妝品、藥品、包裝材料及相關原料的檢測檢驗服務、檢測檢驗技術研究開發、諮詢服務，在分子生物學、安全與功效評價、動物實驗模型、化合物分析等領域具備雄厚的基礎研發實力。

來自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鍾睒睒先生擁有養生堂（包括直接權益98.38%及透過杭州友福（由鍾睒睒全資擁有）擁有的間接權益1.62%）及其全資子公司，浙江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100%的股權，並於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鍾睒睒先生已就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于或被視為於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鍾睒睒先生持有我們全部股本中約84.0379%的權益，包括約17.1543%的直接權益及透過養生堂持有的約66.8837%的間接權益。鍾睒睒先生及養生堂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鍾睒睒先生及養生堂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而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每年超過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2日與養生堂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訂立，並於2022年12月14日重續的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養生堂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在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基礎上，於2025年12月16日重續及訂立的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鍾睒睒先生及養生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 「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需，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友福」	指	杭州友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養生堂的股東並由鍾睒睒先生全資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2日與養生堂訂立，並於2022年12月14日重續的採購框架協議
「新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養生堂在採購框架協議的基礎上於2025年12月16日重續及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1所定義者
「養生堂」	指	養生堂有限公司，於1993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控股股東並由鍾睒睒先生全資持有（包括直接權益98.38%及透過杭州友福（由鍾睒睒全資擁有）擁有的間接權益1.62%）
「養生堂集團」	指	養生堂及其聯系人，不包括本集團

「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	指	浙江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於1999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養生堂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睒睒

香港，2025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睒睒先生、吳莉敏女士、向咸松先生、饒明紅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磊先生、呂源先生及顧朝陽先生。